

鹤壁市公安局购置 2026 年 DNA 试剂和配套消耗品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6-38

采 购 人：鹤壁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一章 总则	14
第二章 采购文件说明	15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第五章 开标	23
第六章 资格审查	23
第七章 评标	24
第八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6
第九章 定标	28
第十章 合同授予	29
第十一章 纪律和监督	29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30
第十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1
第十四章 质疑和投诉	31
第十五章 废标、重新招标、变更招标方式、终止招标	32
第十六章 其他	3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8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	41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2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51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鹤壁市公安局购置 2026 年 DNA 试剂和配套消耗品项目

招标公告

鹤壁市公安局购置2026年DNA试剂和配套消耗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9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6-38
- 2、项目名称：鹤壁市公安局购置 2026 年 DNA 试剂和配套消耗品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04200.00 元；
最高限价：118558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6-02 45-01	鹤壁市公安局购置2026年DNA试剂和配套消耗品项目	1204200.00	118558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采购内容：购置 DNA 试剂和配套消耗品一批（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4 质保期：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厂家质保大于一年的按照厂家质保执行。

5.4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供货、安装交付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5.5 供货地点：鹤壁市公安局 DNA 实验室。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5.7 采购范围：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按照“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要求中提供进口产品）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具有免税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仍按 3.2.1（一）至（五）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无需按 3.2.1（一）至（五）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自行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第一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招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

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 全部通过线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392-3362905。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线上投标前需办理数字认证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 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 无需重复办理。数字证书新办或延期等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查看“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公告。

(3) 供应商使用有效的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交易主体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 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找到对应项目下载采购文件。

(4)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中心, 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制作所投标段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 请各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 尽量将制作完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已加密投标文件) 提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应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所投项目线上参加开标, 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自行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线上签到, 自主选择地点参与远程开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到的(不视为投标无效) 仍可在线上解密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并完成解密等开标事项,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台 ” 网站-“服务指南”专区查阅相关操作说明。

（7）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具有当然关注义务。项目的开评标过程全部通过“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指令进行，供应商需持续保持系统登录状态，以随时接收系统指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线上解密、线上答复等系统操作。除系统线上指令外，任何其他形式的通知（如：电话、短信等）仅为辅助手段，均非强制性方式，全部应以系统线上指令为准。供应商未按线上指令完成操作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鹤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明白卡”。

3. 监督单位：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受理电话：0392-3314516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鹤壁市公安局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紫荆巷 1 号

联 系 人：郭晓涛

电 话：0392-33922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凯旋广场 A 栋 21 楼 2104

联系 人：单彦飞

联系电话：1503922155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 人：单彦飞

联系电话：1503922155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鹤壁市公安局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紫荆巷 1 号 联 系 人：郭晓涛 电 话：0392-339227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凯旋广场 A 栋 21 楼 2104 联系 人：单彦飞 联系电话：15039221553
3	项目名称、标段	鹤壁市公安局购置 2026 年 DNA 试剂和配套消耗品项目
4	采购范围	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5	预算金额	1204200.00 元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
7	项目属性	货物
8	供货期及地点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供货、安装交付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地点：鹤壁市公安局 DNA 实验室
9	质保期	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厂家质保大于一年的按照厂家质保执行。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1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全部内容。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采购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19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采购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进行发布。并同时 within 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供应商确认，当采购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配件备品培训、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采购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185580.00 元 注：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按照“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一、采购标的”中所列明的明细单价进行审查，供应商任意一项单价超过采购标的中所列明的对应产品单价价格的，其投标无效。
2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24	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标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需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进行承诺。
25	资格审查资料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特殊要求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地点：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8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第一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30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到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系统自动播放）；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投标人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对投标文件线上进行解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系统自动进行唱标，投标人可自行查看唱标内容； （5）开标结束。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注：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顺序进行排名。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3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34	履约保证金	无
3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36	投标无效情形	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 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注：三码完全一致时，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4. 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款分包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依法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并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投标供应商不能或逾期提供其异常低价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对“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第 3.3.3 款报价修正澄清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在投标有效期内，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同意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通过“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和“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9. 投标人未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满足的，其投标无效。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付款方式	本项目供货周期短，货物送到鹤壁市公安局 DNA 实验室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37.2	中标公告及期限	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一致，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7.3	中标人提供的资料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供胶装的中标人纸质投标文件打印 6 套（要求：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相同）。
37.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鹤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明白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5	本项目执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 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 20%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6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供应商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中进行自测。
37.7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提示：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供应商同时享受本国产品和中小微企业折扣，价格扣除规则为参与评审价格=报价-（报价*20%）-（报价*20%）。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7.8	核心产品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案件检验常染色体试剂盒、人员样本常染色体试剂盒。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候选人。
37.9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7.10	解释权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澄清、说明、变更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采购文件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定义及解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采购文件。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而提供的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设计、安装服务、质量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采购人：鹤壁市公安局。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又称本项目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支付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

支付方式： 现金或转账。

支付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中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取：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项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第二章 采购文件说明

6、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招标公告；

6.2 供应商须知；

6.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报价要求；

6.5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如有）；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6.10 财政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6.12 投标有效期；
-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6.1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进行发布。并同时在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各投标人须

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除采购文件中所列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无任何约束力，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采购文件及答疑、变更、澄清、修改等内容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4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制，且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9.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应为清晰有效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且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清单详细投标报价表。

10.3 投标函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采购文件的响应和承诺，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和提供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3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8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报货物的要求

12.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采购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

12.2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进行应答，并标明与采购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采购文件中货物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2.3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最近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先进、成熟稳定的合格产品。

12.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投标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2.5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报的货物及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等作出实质性响应。

12.6、现场服务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

13.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

1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是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投标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标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1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5.2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15.3 采购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ebi.gov.cn/>）”上的“交易主题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采购文件下载。

15.4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编制-信产投”，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鹤壁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信产投”。

15.5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 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 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5.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采购文件中所附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企业电子签章。

15.7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提醒：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

厅) 进行在线签到, 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的, 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 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 发出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 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他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 采购人(代理机构) 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 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 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 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 发出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 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 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 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7)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录系统在线。

(8) 在评审过程中, 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录并保持“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线, 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 要求供应商对

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作出响应、答复。

1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招标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由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收到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为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人、招标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则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6.2 投标人递交（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递交（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4 逾期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7.2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7.3 “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第五章 开标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1 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开标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开标程序

19.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9.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单位数字认证证书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19.4 开标流程及说明：

（1）投标截止时间到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系统自动播放）；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投标人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对投标文件线上进行解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系统自动进行唱标，投标人可自行查看唱标内容；

（5）开标结束。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回避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章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资格审查时间“ ”开标结束后。

21.3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21.4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 3 人组成。

21.5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1.6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第七章 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

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5 若投标人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八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8.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如有）。

28.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机关购买的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符合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要求，严禁采购未安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

30.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1. 内外资平等政策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第九章 定标

32. 定标方式

32.1 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2.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网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

由不得放弃中标。

第十章 合同授予

34.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5.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6. 合同异常

36.1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6.3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37.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十一章 纪律和监督

38.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2.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43. 法律责任

4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43.2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3.3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第十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十四章 质疑和投诉

45. 质疑

4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具体格式详见附表二：质疑函范本。**

45.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提出质疑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5.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事项；逾期或针对同一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

予受理。

4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45.6 质疑函内容不完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质疑供应商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补正，补充、补正时间不计算在答复时间内。供应商逾期未补充、补正的，质疑答复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6. 质疑答复

4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6.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47.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的具体格式详见附表三：投诉书范本。**

第十五章 废标、重新招标、变更招标方式、终止招标

49.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0.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1. 变更招标方式

51.1 本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竞争性磋商等）的，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并按批准方式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采购方式。

51.2 公开招标过程中，出现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若采购文件无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合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52. 终止招标

依法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终止公告，书面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第十六章 其他

53. 知识产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5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表二：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三：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控制价（元）	总价控制价（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案件检验常染色体试剂盒（核心产品）	盒	15	32,500.00	487,500.00	是
2	POP4（384）胶	盒	12	2,300.00	27,600.00	是
3	阳极缓冲液	盒	3	1,600.00	4,800.00	是
4	阴极缓冲液	盒	3	1,800.00	5,400.00	是
5	LIZ-600	盒	2	4,850.00	9,700.00	是
6	24 道电泳毛细管	套	2	21,000.00	42,000.00	是
7	人员样本常染色体试剂盒（核心产品）	盒	15	19,000.00	285,000.00	否
8	纯化试剂盒	盒	2	7,130.00	14,260.00	否
9	磁珠纯化 DNA 提取试剂盒	盒	10	6,750.00	67,500.00	否
10	DNA 提取试剂盒	盒	20	6,750.00	135,000.00	否
11	PK	瓶	20	500.00	10,000.00	否
12	甲酰胺	瓶	2	450.00	900.00	否
13	chlex100	瓶	1	2,600.00	2,600.00	否
14	1.5ML 离心管	盒	2	140.00	280.00	否
15	0.5ML 离心管	盒	3	280.00	840.00	否
16	0.2ML 离心管	盒	3	280.00	840.00	否
17	96 孔板	盒	100	350.00	35,000.00	否
18	精斑试纸条（PSA）	盒	12	500.00	6,000.00	否
19	抗人血试纸条（FOB）	盒	2	500.00	1,000.00	否
20	1ml 枪头	盒	98	40.00	3,920.00	否
21	200ul 枪头	盒	200	40.00	8,000.00	否
22	10ul 枪头	盒	500	40.00	20,000.00	否
23	丁腈手套	盒	80	35.00	2,800.00	否
24	多酶清洗液	瓶	2	500.00	1,000.00	否
25	脱落细胞粘取器（大号）	盒	12	800.00	9,600.00	否
26	一次性医用口罩	包	100	5.00	500.00	否
27	手持式打孔器	套	2	1,400.00	2,800.00	否
28	永久性记号笔	支	14	10.00	140.00	否
29	剪子	把	20	30.00	600.00	否
合计（元）					1,185,580.00	

说明：1. 以上说明接受进口产品的，接受进口产品，未说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2.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采购数量均为暂定数量，因方案调整或现场实际情况导致的数量变化，投标人不得要求任何经济补偿，结算时均以实际发生数量×成交单价为结算依据。

(二)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案件检验常染色体试剂盒（核心产品）	1. 5 色及以上荧光检测, 至少 21 个位点复合扩增。 2. 位点至少包含 21 个基因座: D1S1656、D2S1338、D3S1358、D5S818、D6S1043、D7S820、D8S1179、D12S391、D13S317、D16S539、D18S51、D19S433、D21S11、Amelogenin、CSF1PO、FGA、PentaD、PentaE、TH01、TPOX 和 vWA。 3. 试剂盒包含扩增所需全部试剂(热启动酶、引物对、内标、等位基因 Ladder、扩增用水等), 无需额外购买。 4. 可以直接扩增 FTA 卡、棉签、血滤纸。 5. 抗抑扩增制剂能力强, 血红素达到 500uM 情况下, 可以得到准确分型; 腐植酸、单宁酸分别达到 200ng/ μL 的情况下, 可得到准确分型。 6. 规格: 200 人份/盒 (25ul 体系) 7. PCR 扩增预混液性能稳定, 在 4℃ 和常温保存三周, 扩增 1ng 阳性对照仍可获得完整图谱, 并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2	POP4 (384) 胶	1. 即插即用型, 进样即可运行。具有 RFID 标签, 实时监控使用信息; 2. 用于 384 个样品, 液体分离胶, 用于法医 STR 分析, 3500 型 DNA 测序仪适用。
3	阳极缓冲液	25ml/瓶, 10 $\times$, 支持 3500 系列 DNA 测序仪进行电泳。
4	阴极缓冲液	25ml/瓶, 10 $\times$, 支持 3500 系列 DNA 测序仪进行电泳。
5	LIZ-600	1、片段分析用 600 (LIZ 波长) 标准品, 包括 16 个不同长度的 DNA 片段 2、分子量内标, 包括 16 个不同长度的 DNA 片段, LIZ 荧光标记, 800 次上样。
6	24 道电泳毛细管	1、24 根 36 厘米毛细管, 内壁无涂层, 3500x1 型 DNA 测序仪适用 2、使用寿命 100 次以上, 3500 型 DNA 测序仪适用。
7	人员样本常染色体试剂盒（核心产品）	(1)、采用六色荧光标记技术, 检验 Amelogenin 基因座, 包含《法庭科学 DNA 数据库选用的基因座及其数据结构》(GB/T 41009-2021) 规定的全部常染色体 STR 核心基因座 (TPOX、D2S1338、D3S1358、FGA、D5S818、CSF1PO、D6S1043、D7S820、D8S1179、TH01、vWA、D12S391、D13S317、Penta E、D16S539、D18S51、D19S433、D21S11、Penta D) 和优选基因座 (D1S1656、D2S441、D3S3045、D6S477、D8S1132、D10S1435、D10S1248、D15S659、D19S253、D22S1045)。 (2)、采用免提直扩技术, 对以血滤纸、口腔卡、FTA 卡、棉签等为载体的 DNA 样本进行直接扩增, 无需模板提取和纯化, 适合多种材质。 (4)、100 分钟内可完成直扩样本到扩增片段的 PCR 扩增反应所有流程。 (5)、试剂盒可以用 5-6ul 体系进行直接扩增, 电泳 rfu 平均值在 1500 以上, 一次成功率在 98% 以上。使用过程中, 若内标不够, 由供货方负责解决。 (6)、试剂盒保质期 1 年。 (7)、规格: 200 人份/盒。
8	纯化试剂盒	1、针对接触类、降解类等疑难法医物证检材; 2、采用硅珠法对 DNA 进行纯化; 3、雾化硅珠; 4、可带硅珠直接扩增, 不需转管; 5、保质期 1 年;

		6、洗脱不需保温，直接扩增； 7、试剂规格：96 反应/盒。
9	磁珠纯化 DNA 提取试剂盒	适用于诺维莱博 96 道半自动纯化工作站，试剂采用预封装的形式。96 反应/盒
10	DNA 提取试剂盒	适用于 HM-AM48T 核酸提取仪，整板封装试剂，96 反应/盒。
11	PK	100mg/瓶，DNA 提取过程中使蛋白质变性后与 DNA 分开,实验室专用耗材
12	甲酰胺	25ml/瓶，去离子试剂，用于 DNA 链变性。
13	chlex100	100g/瓶，
14	1.5ML 离心管	500 支/盒，材料为 PP 聚丙烯，耐高温。
15	0.5ML 离心管	1000 支/盒，材料为 PP 聚丙烯，耐高温。
16	0.2ML 离心管	1000 支/盒，材料为 PP 聚丙烯，耐高温。
17	96 孔板	材质：聚丙烯；2.10 片/盒。
18	精斑试纸条 (PSA)	50 条/盒，用于人精斑确证实验，满足公安部相关行业标准。
19	抗人血试纸条 (FOB)	50 条/盒，用于人血红蛋白确证实验，满足公安部相关行业标准。
20	1ml 枪头	96 支/盒
21	200ul 枪头	96 支/盒
22	10ul 枪头	96 支/盒
23	丁腈手套	100 只/盒，采用 100%合成丁腈橡胶制作而成，离子含量低。
24	多酶清洗液	2.5L/瓶
25	脱落细胞粘取器（大号）	100 个/盒，粘取面积 15mm*15mm，实验室专用耗材，用于各类物证上脱落细胞的提取。
26	一次性医用口罩	10 支/包
27	手持式打孔器	每套包含打孔器 1 支，刀头（规格为 0.5mm、1.0mm）2 个，B5 尺寸双面打孔垫板 2 个
28	永久性记号笔	持久性油性、防水防油、快干无毒环保，95℃左右反复加热不褪色，书写直径 0.7mm。其中，黑色 10 支，红色 4 支。
29	剪子	眼科直头剪刀。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并形成资格审查报告。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资格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填制且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3 资格审查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说明：1.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 以上提供资料，由采购人对拟成交人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否定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前 3 名投标人。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与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范围	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报价唯一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15日内供货、安装交付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质保期	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厂家质保大于一年的按照厂家质保执行。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投标承诺	符合采购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承诺
		投标产品	货物名称、单位、数量满足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一）采购标的”要求。
		其他	满足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要求。
以上审查因素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10分； 技术部分：60分。	
2.2.2	投标报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	

			格计算评标基准价。
2.2.2 (1)	报 价 部 分（30 分）	投 标 报 价（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审说明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浚财购【2022】4号规定)： 1. 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鹤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规范政府采购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2021年）的通知》（鹤财办购【2021】23号）规定的10%提高至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评审说明二：本项目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国办发（2025）34号、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提示：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供应商同时享受本国产品和中小微企业折扣，价格扣除规则为参与评审价格=报价-（报价*20%）-（报价*20%）。 评审说明三: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部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2 (2)	商 务 部 分 （ 10 分）	业 绩 (4 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销售业绩的，每有一份2分，最高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认证 (6 分)	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技 术 标 (60分)	产 品 指 标 (30 分)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填写的“技术参数偏差（响应）表”进行评分： 供应商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 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序号 1-7 标的名称（货物名称）中，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的，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序号 8-29 标的名称（货物名称）中，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

			的，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实施方案 (满分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供货计划、供货方案、配送方案、人员安排、应急预案、时间节点等）、内容进行评分： 1. 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10 分； 2. 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5 分； 3. 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上述需求的，不得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	有质量保证书且质量保证措施详尽，质量方面能实行包换、包调、包退等三包，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综合评审： 1. 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10 分； 2. 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5 分； 3. 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上述需求的，不得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要求：①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内容；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服务人员安排；④服务保障措施；⑤产品保障方案、服务承诺包括服务方式、技术支持、退换货品承诺等） 1. 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10 分； 2. 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5 分； 3. 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上述需求的，不得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注：说明： 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商务标、技术标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标、技术标得分。 2、供应商评标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评分得分+技术评分得分。 3、本评标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以上提供资料，由采购人对拟成交人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否定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应自觉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不得将通讯工具、存储工具和具有通讯功能的设施设备带入评标区；
- (2) 不得隐瞒自身健康状况或酒后参与评标活动；
- (3) 属于法定回避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4)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5)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的正常进行；

- (6)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索要与评标无关的物品；
- (7) 不得无故拖延评标时间，违规收取或超标准索要劳务费；
- (8) 不得委托他人代替评标；
- (9) 不得收受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除规定的劳务费之外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10) 不得高声喧哗、乱丢杂物，自觉维护现场秩序，服从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现场管理；
- (11) 不得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2 评标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审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2.4 评标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2.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3.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3 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3 评标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3.4 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5 比较与评价

3.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

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总得分=A+B+C。

3.5.4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也相同的，按评审价格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形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投标人确认后的澄清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3) 付款方式：本项目供货周期短，货物送到鹤壁市公安局 DNA 实验室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鹤壁市公安局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鹤壁市公安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2) 履约验收时间：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供货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验收前期准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实施验收-验收意见报告确认-验收报告备案。

(5) 履约验收的内容：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6) 履约验收标准：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鹤壁市公安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

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

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1 款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直接从合同约定的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滞纳金或者其他赔偿款项;乙方提交履

		约保函的，可以向保证方依法取得赔偿。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 款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每延误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0.1%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2.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延误一日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不可抗力的责任划分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当事人可以根据

		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如果法律另有规定，应依照其规定执行。 (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有责任及时通知对方，以便对方能采取相应的措施减轻损失。同时，受影响的当事人还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3) 如果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那么其不能免除违约责任。如果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拖延行为，并且在此期间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那么该当事人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特别说明：1. 该合同作为参考，具体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文件

- (一) 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二) 资格审查资料

二、技术和商务部分

- (一) 投 标 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五) 技术参数偏差（响应）表
- (六) 技术部分评分内容
- (七) 商务部分评分内容
- (八) 供应商承诺函
- (九)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资格审查文件

（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1.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许可（或备案）证书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二、技术和商务部分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的投标报价并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修补任何缺陷。

- 1、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
3. 我们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移交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6. 在签订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7. 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其他声明：_____。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本人(姓名)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范围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其他声明	

备注： 以上报价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 的 名 称（货物 名称）	原产地及 生产厂商	品牌	型号 （如 有）	单位	数量	单 价	小计	进口产品 是/否	说明
1										
2										
.....										
总计：大写： 小写：										

注：1. 供应商根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一项“采购标的”所列内容逐项进行填报；2. 分项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价格不一致的按照“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3. 评标程序-3.3 符合性审查第 3.3.2 项规定的程序进行。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上述“标的名称”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按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一项所列产品逐项进行填写，不完整或不符合的，视为无效声明。

3. 提供的货物不是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可删去或不填写本“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此表不需要附于投标文件中。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若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此表不需要附于投标文件中。

(五) 技术参数偏差（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货物名称)	采购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描述	说明
...					

注：注：1. 若出现偏离，投标人需在“偏差描述”中予以说明。

2. 投标技术参数须与实际产品保持一致；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评分内容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技术标要求自行编制）

（七）商务部分评分内容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商务部分要求自行编制）

（八）供应商承诺函

（1）供应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
作如下承诺：

1. 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保证金相关联内容承诺函

保证金相关联内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关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投标保证金相关联的约束供应商的内容均予以认可，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0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九)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